

臺北市社會局 98 年 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9/3/4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頒獎 頒發 98 年第 1 季第 3 次替代役役男梁耀、黃哲男、方峻賢、伍家豪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童科長富泉報告：有關 98 年度臺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日活動－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實務成果研討會乙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參、臨時動議 一、張科長美美報告：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預定於 3 月 1 日施行，本局於臺北市設置 30 個服務據點受理民眾諮詢及申請，包含婦女中心、12 社福中心、4 個平宅及家暴防治中心委託單位等，請社工科、社會救助科、家暴防治中心協助轉知各所屬，本科近日會將各相關修正條文、FAQ、申請表等轉給各單位，相關資訊同時放置局網新開闢的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專區供查閱，並將辦理相關人員訓練。</p> <p>二、黃副局長清高： 各科室務必將「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及現階段加強從寬對弱勢照顧及救助之政策方向內容轉達給公設民營單位與委託方案機構知悉辦理。</p> <p>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14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資訊處報告本府 98 年 2 月份推動資</p>		

訊業務具體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成果案，市長指示各局處網頁資料應隨時更新，並指定專人負責，未來資訊處亦將統一規範網頁版面，再由各局處建置內容。本局請資訊室與資訊處保持聯繫，配合辦理；請秘書室指定專人負責監看網頁。

(二) 民政局報告本市各區「區里發展座談會及一里一提案」執行情形案，社會局達成率 80%。本局請老人福利科特別注意相關案件執行進度。

(三) 民政局報告「臺北好溫馨關懷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案。本局請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科密切注意，務必盡力配合相關活動。

二、有關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日活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實務成果研討會案，邀請參加對象包含本局、附屬機關、公設民營機構之社工員，藉此相互切磋。

三、社會工作科規劃之提供弱勢餐飲服務，請持續建置，使機制更為完整，期能於 98 年 5 月 1 日正式推行。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